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0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内部张榜公示；
- 3、公示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时限不少于10日；
- 4、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且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